

郑州市水利局文件

郑水办〔2020〕6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水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省、市、县四级十同《监管事项动态监管系统》梳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水利系统监管事项清单，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郑州市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是否开展联合抽查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不含有关采砂）的单一河道采砂位/个人	1%-5%	1 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 是否满足防洪要求；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2	对水利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市水利局	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5%	1 次/年	重点监管	1.是否影响工程安全运行；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 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 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通知》； “二、关于行政许可 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 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 系。进一步明确水利 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 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 准。 2.强化企业质量责 任。启闭机生产企业依 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 量负责。 3.对水利工 程启闭机 质量的行 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责 任。启闭机生产企 业依法对产 品质量和安 装质量负责。 3.加强水利工 程启闭机使 用环节的质 量监督管 理。完善水 利工程启 闭机安装和 运管相关规 定，明确必 行项目法 人和运管单 位的责任。 启闭机进场 必须进行质 量检测，安 装后方可安 装；安装前 后必须进 行试运行。	水利工程启闭机 使用单位 市水利局	1%~5% 1次/年	“双随机、 一公开”监 管； 日常监管	启闭机质量合 格 否

4	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进可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建设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档案与信用信息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是否满足大坝工程安全有关要求；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7	对大坝和围堰的管理和防护、在建码头、行渔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六条至第十三条；2.《水库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七条至第十二条；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4.《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二十二条；5.《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市水利局 在大坝范围内修建码头、渔船和个人	1%—5% 重点监管	1次/年	1.是否满足防洪要求；2.法律法规和其他事项
8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1.《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建设单位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1.是否满足防洪要求；2.是否满足堤防工程建设钱全求；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9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单位	不低于5%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0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流失措施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章第九条	市水利局 开垦荒坡地的单位或个人	不低于5%	1次/年 重点监管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	监管责任单位	不符合项要求	是否影响供水安全	是否影响工程施工作业范围	是否需要报批	是否需要办理手续	是否需要签订合同
11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举报的违法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情况；现场检查占用农业工程设施补 偿方案实施补偿方案开工、竣工验收、支付情况；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5%	1 次/年	重点监管	灌灌施 用农农源、设 溉水工程设 施符合要求	否		查
12	对南水北调工程供水设施监管的行政执法检查	对南水北调工程供水设施监管的行政执法检查	市水利局	临接、穿越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1%-5%	1 次/年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是否影响供水安全； 2.进入范围是否保护是工定办	否		
13	对水利工程规划的行政执法检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章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章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单位	1%-5%	1 次/年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签署水工程同 意书的情况	否		

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对已批基初文政项目计行项设的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否	否
14	对已批建步件检	准同程行的政界水政批政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单位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核查相关文件 否	否
15	对已不区工政的集组织水政修的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市水利局	郑州市水利局批准农村集体水库维修的行政组织水政修的检查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核査工程建 设相关文件 否
16	对农经组织水政修的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市水利局	郑州市水利局批准农村集体水库维修的行政组织水政修的检查	1%—5% 1次/年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否

17	对节约用水行政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对计划用水管理 对计划用个人单位/个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 次/年	3-5%	对计划用水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计划用水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18	对节约用水行政检查	对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水利局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的单位/个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1 次/年	3-5%	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否
1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	市水利局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员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次/年	不低于5%	资质证书、 检测报告、 仪器设备	资质证书、 检测报告、 仪器设备	否

20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管”。	市水利局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监理工程师	不低于 5%	1 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 工程质量监督 料	否
	政检查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测是否符合下列内容：(一)是否与其质量等级标准相符合；(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检测资质等违反规定签报借、挂靠行为；(四)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在质量盖章，质量检量报告上签报借、挂靠行为；(五)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测，设备是否真实；(六)仪器和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否

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为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管理机构委托的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不低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否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工作。”						
22	对在堤防建设及竣工验收行政上建筑物竣工施工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市水利局	在堤防上施工的业主单位	不低于5%	1 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施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安全否 否
2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行政检查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对其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一)是标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	市水利局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水利质量检测单位	不低于5%	1 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检测单位是否符合资质要求、是否需要检测、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否

24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水利设计图纸件的工文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水利局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不低于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是否规范施工图有求查，施工满足要审过图是相应位相是否施工图有求查，并制图是否具有资质否
25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市水利局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法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统运营机构	不低于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参与全市水建工程招投标的单位 否	

		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					
--	--	--	--	--	--	--	--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